

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院

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隶属于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在用设备定期检验、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取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格，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资质和检查机构认可资质，取得了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 A 级管道元件评审资质，取得了全国第一批锅炉能效测试资质，以及省局授权的 CMA 和 CAL 资质。

我院现编制 87 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68 人，正高级工程师 4 人，高级工程师 22 人，工程师 10 人；持有高级检验师资格证 3 人；高级无损检测资格证 4 人 7 项，同时拥有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声发射、金相、光谱、化学、力学等专业检测人员，各类检验资格证书 300 余个，拥有适应检验检测工作的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各类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主要职能：负责全省承压类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受压元件、管件和安全附件）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负责全省电站锅炉、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超高压压力容器、医用氧舱、长输管道、长管拖车、危险化学品容器等设备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负责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负责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承压类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承担承压类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设计文件鉴定、热工试验和焊工考试；开展承压类特种设备仲裁检验、委托检验、鉴定评审、安全评价、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承担承压类特种设备标准、规程的制定、修订技术工作；对全省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承压类特种设备

及辅机附件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检验检测的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